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74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8日通过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含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明确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 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9月18日下午15: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4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2 与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 1.01 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公司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未超过回购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且不超过回购公司股份总额的150%。在回购实施期间,具体回购股份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实施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未超过回购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且不超过回购公司股份总额的150%。在回购实施期间,具体回购股份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 1.03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11,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300.00万元(含)。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 1.05 回购股份的授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06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300.00万元(含)。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 1.07 回购股份的授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08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1.09 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公司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10 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既定价格和授权范围,授权其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及回购计划的原则,授权管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降低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既定价格和授权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3.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3.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3.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4.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4.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4.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5.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5.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5.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6.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6.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6.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7.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7.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7.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8.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8.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8.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9.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9.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9.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0.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0.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0.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3.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3.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3.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4.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4.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4.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5.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5.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5.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6.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6.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6.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7.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7.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7.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8.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8.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8.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9.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9.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19.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2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2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2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一、征集人声明
  1. 王红艳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2.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为将以合法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为遵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征集事项
  1. 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Yankehoshop Food Co., Ltd
    - (3)设立日期:2006年8月4日
    - (4)注册地址:湖南省浏阳市生物医药产业园
    - (5)股票上市时间:2017年2月8日
    -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7)股票简称:盐津铺子
    - (8)股票代码:002847
    - (9)法定代表人:张武
    - (10)董事会秘书:张杨
  - (11)公司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
  - (12)邮政编码:410006
  - (13)联系电话:0731-85692847
  - (14)电子邮箱:yjzpzz@yanjinpuzi.com
2. 征集事项
 

征集人针对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5)。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红艳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红艳女士,1967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法学教授,注册律师,1989年1月至1994年1月,历任深圳市福田区检察院大民政科助理,长沙律协五届律师、法律顧問,长沙永创法律服务湖南湘潭湘潭律师事务所,1994年6月至今,历任长沙理工大学法学院教师、副教授、教授,就业指导委员会处长、长沙理工大学学生委员会,现为长沙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湘潭大学法律事务研究所所长,同时担任湘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泰州龙腾船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2020年4月至今),深圳市东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2022年4月至今)。
  2. 征集人(拟)目前未有公司公开处罚,未因违反证券法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 征集人与其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 六、征集程序
 

征集人按照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文件,其具体内容如下:
 
  1. 征集对象:截至2023年9月2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已上市股份凭证的公众股东。
  2. 征集时间:2023年9月26日-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30)。
  3.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活动。
  4. 征集程序和步骤
    -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的公司事务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 ①授权委托书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②授权委托书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由本人或本人授权单位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 (3)授权委托书上还应填写(2)中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建议采用顺丰快递,可查快递公司官网)并按本报告书指定的地点送达征集人,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时间为准。

5. 授权委托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及收件人为:
 

收件人:张杨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  
邮政编码:410006  
联系电话:0731-85692847

请将填写好的全部文件装入密封袋,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姓名,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盐津铺子董事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 (4)由公司聘请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上述所列文件进行审核并签署。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出具有效;
  5. 委托投票股东交付文件送达后,经审核确认满足下列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具有有效:
    - (1)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2)授权委托书文本符合本报告书规定格式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3)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票登记册记载内容相符;

6.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 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始无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后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始无效;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股票表决,并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红艳  
2023年9月19日

- 附件:
  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红艳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报告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布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红艳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 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撤回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告知事项的撤回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为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内容进行修改。

- 本人/本公司作为征集人确认,及授权委托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红艳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议下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并按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注:委托投票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书本人的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二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投票。

- 委托人姓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  
持股股数: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结束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77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2. 回购数量:不低于1,200,000股,不超过1,400,000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 回购股份是否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5.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价发生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等无法实施的风险;
    -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价发生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等无法实施的风险;
    - (3)存在因回购股份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等风险。
    - (4)本次回购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规,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公司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未超过回购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且不超过回购公司股份总额的150%。在回购实施期间,具体回购股份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财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没有重大变化,仍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条件。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回购资金状况确定。

-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1,20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400,000股(含本数),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额的0.61%(含)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0.71%(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的前提下,回购数量上限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13,300.00万元,回购数量下限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11,40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至公司回购期间
  1. 按照本次回购数量回购1,200,000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票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占比	回购后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46,679	11.46%	20,646,679	12.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613,806	88.54%	172,413,806	87.94%
股份总额	196,060,485	100.00%	196,060,485	100.00%
  2. 按照本次回购数量回购1,400,000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票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占比	回购后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46,679	15.39%	20,946,679	12.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613,806	84.61%	172,213,806	87.84%
股份总额	196,060,485	100.00%	196,000,485	100.00%

-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265,160.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4,144.55万元,流动资产108,165.24万元,按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24,144.55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的95.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107.11%,占流动资产比例为12.25%。

-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